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協會檔號 OUR REF: (98) IN SS/C 1/44 PT.3
來件編號 YOUR REF: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主席：

2009年2月16日的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感謝主席提供機會讓警察評議會可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表達我們對《公務員守則》擬稿的意見。職方這次不會出席有關會議，但請各委員備悉我們的書面意見。

《警隊條例》、《警察(紀律)規例》和內部命令或指引等，均為警隊成員提供更嚴格的行為守則。香港警隊現有的一套獨立任務、價值觀和目標乃於十多年前推出，因此，《公務員守則》擬稿第3節所列的操守準則已在警隊奉行多年。

我們建議當局修改守則擬稿的措辭，以適當地反映問責制度，或相應地澄清政務司司長所作的評論。例如：第3.11段和5.1段分別詳細地說明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的問責性。不過，政務司司長於最近曾提及“集體負責制”，這番言論將引起更多混亂。

警務人員按法治行事，並根據《警隊條例》及其他法例行使權力。因此，其行動必須無懼無私、公正無偏和政治中立，而且不受個人觀點所影響。警務人員根據法例執行職務時，預計會大致符合上述守則擬稿第5.8條所訂明的準則，即公務員必須支持政府的決策。不論何時，如有任何衝突矛盾，警務人員會遵守其誓言，竭力維護法紀。然而，上述段落有需要清楚區分執行公務，與僱員就其僱傭及福利事宜和直接影響公務員福利的政策尋求合理需要而採取的行動。

(簽署)	(簽署)	(簽署)	(簽署)
警司協會 主席黃志雄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主席廖潔明	海外督察協會 主席韋理民	警察員佐級協會 主席鍾錦華

警察評議會職方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警務處處長

2009年2月9日